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
------	--	---------

一、招攬經過： (單選，請勾選主要關係)

1) 本保單係因何種關係招攬而來？

- 個人險客戶的公司 以前服務的公司 個人險客戶介紹 團險客戶介紹 陌生開發
 要保單位主動提出及決定 業務員(招攬人員)規劃後由要保單位決定
 親人的公司(與負責人的關係為_____) 其他_____

2) 要保人(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 提升成員福利 轉移雇主法定責任風險 旅遊活動 商務差旅 其他_____

3) 業務代表與要保人認識多久? _____年_____月

二、要保人(單位)資料： 請勾選1)~10)

(要保人為自然人者免填1~4項)

1) 要保單位主要營業/營運項目：_____

2) 您是否曾親自拜訪要保單位？

- 否，我不曾親自拜訪要保單位，原因_____
- 是，營業/營運項目與前項1)是否相符：
- 是，營業/營運項目相符且正常營業/營運中
 否，現場營業/營運項目為_____

 3) 要保單位是否投保其他商業團體保險? 否, 是(請說明)_____

 4) 要保單位年收入? 營利團體, A) 年營業額: 新台幣_____ 或 B)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_____

 非營利團體, 請填寫年營運收入: 新台幣_____ (包括: 會費收入、公司提撥、政府補助、捐款收入等)

 5) 被保險成員之(平均)工作年收入(含其他收入): 新台幣 51萬以下 51~100萬 101萬以上

 6)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否, 是, 請說明_____。

 7)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否, 是, 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8)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 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 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 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否, 是, 請說明原因_____。

 9) 本次實際繳款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員工福利 工作收入/薪資/存款 其他_____。

 貸款、保險單借款或終止保險契約, 請說明原因_____。

 10)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款人投保前3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保險單借款或終止保險契約? 否,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三、業務員聲明：

- 本人聲明並確認：已向要保人(單位)說明依本保單條款之約定，本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僅限於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惟身故受益人未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未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者，應說明原因。
- 要保人(單位)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已充分評估要保人(單位)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要保人(單位)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及其實際保障需求已具相當性並已確認其保單適合度。
- 本人了解為維護保戶權益，保戶之收費、住所地址不得為本人住家、戶籍地址或通訊處地址。

◎業務員所屬業務主管與業務員均已確實審視本報告書及要保書上各項問題之填寫，填寫內容詳實正確，業務員並確實具有招攬資格，且與公司所簽之業務員合約現時仍然有效。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_____ 登錄字號：_____

經代公司簽署人簽章 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